

# 「113 年防火管理人訓練計畫」招生簡章

## 一、開班資訊

訓練單位：實踐大學

訓練班別：防火管理人初訓班

訓練時數：12 小時

報名時間：

第 1 期：

(1)報名日期：自開放報名日起至 5 月 3 日止 (名額：50 人)

(2)訓練日期：113 年 5 月 9 日 至 5 月 10 日。

第 2 期：

(1)報名日期：自開放報名日起至 7 月 16 日止 (名額：50 人)

(2)訓練日期：113 年 7 月 23 日 至 7 月 24 日。

第 3 期：

(1)報名日期：自開放報名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 (名額：50 人)

(2)訓練日期：113 年 8 月 21 日 至 8 月 22 日。

訓練班別：防火管理人複訓班

訓練時數：6 小時

報名時間：

第 1 期：

(1)報名日期：自開放報名日起至 6 月 4 日止 (名額：50 人)

(2)訓練日期：113 年 6 月 11 日。

第 2 期：

(1)報名日期：自開放報名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 (名額：50 人)

(2)訓練日期：113 年 9 月 27 日。

上課地點：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

報名洽詢電話：(07) 726-0545 轉 102 柳先生

## 二、訓練目標

依據法令規定，提供參與培訓的人員有關火災預防的知識，包括辨識潛在的火災風險、採取預防措施、確保消防設施的正常運作等，提高人員對火災管理的識別和應對能力，以確保火災發生時能夠最小化損害並確保人員安全。

## 三、參訓資格

擔任「防火管理人」者，需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，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擔任。並且，每 3 年至少應接受複訓 1 次。業務主要內容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，規劃防災相關事項。

## 四、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

1.【招生簡章】及【相關訓練班資料】可於本中心網頁「防火管理人員訓練」連結中查詢及下載，相關報名資料，網址：<http://eec.kh.usc.edu.tw/>。

報名期限：

2.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(正取人數：50 名)；額滿後可列為備取，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(當年度為限)。

3.報名時請先備妥◎1 吋相片 2 張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製作證書使用。

4.開班前提供本中心繳款帳號，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繳款完成即為錄取。(匯款完成後，請回覆信件或是加入官方 LINE 告知匯款帳號後 5 碼，以便對帳用)。

5.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，請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電話 07-7260545 分機 102-103 或 E-mail：eECKH@g2.usc.edu.tw 告知承辦人員，並依本中心規定辦理退費。

6.本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。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，本中心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，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（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）。

7.錄取與開課狀況另 E-mail 及簡訊正式通知。

8.退費規定：

退費規定依教育部高教司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辦理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9.其它未盡事宜，另以本中心網頁 <http://eec.kh.usc.edu.tw/> 公告。

## 五、訓練費用：

防火管理人初訓班：3,200 元。

防火管理人複訓班：1,800 元。

## 六、成績評量：(依內政部消防署提供之測驗題庫辦理測驗)

測驗題目：選擇題 20 題，是非題 20 題，問答題 2 題，

總分 100 分(選擇、是非每題 2 分，問答每題 10 分)，成績達 60 分為及格。

## 七、合格證書發給方式及期程：

訓練結束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合格學員相關資料，向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書字號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始得製作並郵寄合格證書給予合格學員。

## 八、退訓規定：

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如初訓達二小時、複訓達一小時或測驗成績未達標準等，應予退訓。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。

## 九、退費規定：

退費規定依教育部高教司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辦理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